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说明书调整及子份额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客户：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利率水平、估值水平、组合久期、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拟投资策略历史业绩等因素进行测算，扣除相关费用成本之后，我司决定对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F233314）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提前终止 L/M 类份额（份额代码：AF233314L/AF233314M），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二、产品基本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前	【B】类份额：【2.15%-3.20%】 【G】类份额：【2.15%-3.20%】 【H】类份额：【2.00%-3.05%】 【N】类份额：【2.10%-3.15%】 【P】类份额：【2.25%-3.30%】 【Q】类份额：【2.25%-3.30%】 【S】类份额：【2.25%-3.3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向为债权类资产。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组合目标久期、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可能因销售机构不同有所差异，从而导致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差异，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调整后	【B】类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G】类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H】类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N】类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P】类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Q】类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S】类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向为债权类资产。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组合目标久期、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可能因销售机构不同有所差异，从而导致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差异，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本条调整拟于【2026】年【6】月【30】日生效。

二、子份额提前终止

根据说明书相关约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全部或部分终止本理财产品。经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目前投资情况，我司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L】/【M】类份额（份额代码：【AF233314L】/【AF233314M】），同时关闭【L】/【M】类份额【2026】年【6】月【29】日的申购和赎回交易，并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更新。

根据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如果信银理财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信银理财将于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的时间以该代销机构的清算时间为准。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通知；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管理人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于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5日